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二零二五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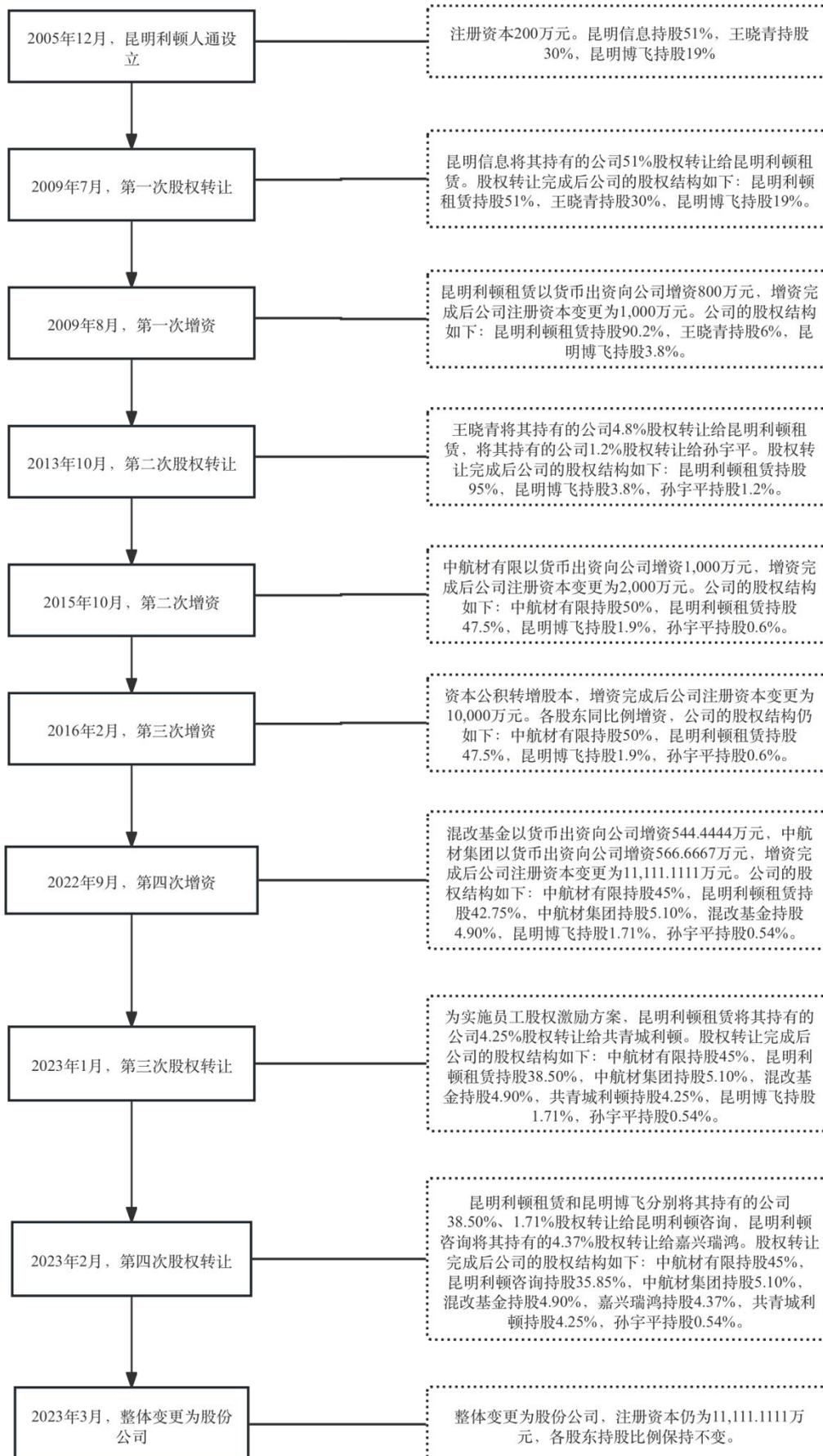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昆明利顿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6日，于2019年5月17日更名为“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3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 释义

中航材利顿、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利顿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利顿有限	指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昆明利顿人通	指	昆明利顿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航材有限	指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材集团	指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昆明利顿咨询	指	昆明利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嘉兴瑞鸿	指	嘉兴瑞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共青城利顿	指	共青城利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昆明信息	指	昆明利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博飞	指	昆明博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利顿租赁	指	昆明利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利顿企管	指	昆明利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一、 申请人股本演变概览



二、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05 年 12 月，昆明利顿人通设立

昆明利顿人通系由昆明信息、昆明博飞与自然人王晓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信息、昆明博飞均为孙宇平控制的企业。

2005 年 11 月 28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第 05110968 号），同意预先核准“昆明利顿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名称。

2005 年 11 月 29 日，昆明信息、昆明博飞及自然人王晓青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昆明信息以 102 万元货币出资、昆明博飞以 38 万元货币出资、自然人王晓青以 60 万元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1 日，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精会事验字[2005]第 385 号），审验截止 2005 年 12 月 1 日，昆明利顿人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昆明利顿人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信息	102	51.00
2	王晓青	60	30.00
3	昆明博飞	38	19.00
合 计		200	100.00

（二） 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0 日，昆明利顿人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昆明信息将其持有的昆明利顿 102 万元出资额以 102 万元转让给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利顿租赁同为孙宇平控制的企业。

2009 年 7 月 20 日，昆明信息与昆明利顿租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29 日，昆明利顿人通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明利顿人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利顿租赁	102	51.00
2	王晓青	60	30.00
3	昆明博飞	38	19.00
合 计		200	100.00

（三） 2009 年 8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7 日，昆明利顿人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昆明利顿人通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昆明利顿租赁认缴新增 8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8 月 19 日，云南天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鉴验字[2009]第 064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18 日止，昆明利顿人通已收到昆明利顿租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4 日，昆明利顿人通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昆明利顿人通的股权结构如下。2009 年 7 月 20 日，昆明利顿人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昆明信息将其持有的昆明利顿 102 万元出资额以 102 万元转让给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利顿租赁同为孙宇平控制的企业。

2009 年 7 月 20 日，昆明信息与昆明利顿租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29 日，昆明利顿人通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明利顿人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利顿租赁	902	90.20
2	王晓青	60	6.00
3	昆明博飞	38	3.80
合 计		1,000	100.00

（四）201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7日，昆明利顿人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晓青将其持有的昆明利顿人通48万元出资额以48万元转让给昆明利顿租赁，将其持有的昆明利顿人通12万元出资额以12万元转让给孙宇平。

2013年10月7日，王晓青分别与昆明利顿租赁、孙宇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11日，昆明利顿人通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明利顿人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利顿租赁	950	95.00
2	昆明博飞	38	3.80
3	孙宇平	12	1.20
合计		1,000	100.00

（五）2015年10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15年10月10日，中航材集团作出《关于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昆明利顿人通公司及收购相关业务资产的批复》，同意下属企业中航材有限增资昆明利顿人通以收购相关业务资产，增资价款为现金12,641.27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1,641.2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中航材有限持有昆明利顿人通50%股权。

2015年8月18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702号”《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昆明利顿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昆明利顿人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363.0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航材集团备案。

2015年10月12日，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孙宇平与中航材有限签署《关于昆明利顿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5年10月12日，昆明利顿人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昆明利顿人通注

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中航材有限认缴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6 日，昆明利顿人通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昆明利顿人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材有限	1,000	50.00
2	昆明利顿租赁	950	47.50
3	昆明博飞	38	1.90
4	孙宇平	12	0.60
合 计		2,000	100.00

（六） 2016 年 2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昆明利顿人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昆明利顿人通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其中孙宇平认缴新增 48 万元注册资本、昆明利顿租赁认缴新增 3,800 万元注册资本、昆明博飞认缴新增 152 万元注册资本、中航材有限认缴新增 4,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15 日，昆明利顿人通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昆明利顿人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材有限	5,000	50.00
2	昆明利顿租赁	4,750	47.50
3	昆明博飞	190	1.90
4	孙宇平	60	0.60
合 计		10,000	100.00

（七） 2019 年 5 月，昆明利顿名称变更

2019 年 5 月 7 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 14784 号），核准名称变更为“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昆明利顿人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昆明利顿人通就该次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2022 年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至 11,111.1111 万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航材集团作出《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批复》（中航材发[2022]64 号），同意中航材利顿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评估价格通过国资产权交易所挂牌，股比不超过 10%。经利顿有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本次增资项目信息，最终征集到 1 个意向增资方混改基金。

2022 年 8 月 3 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3745 号”《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利顿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434.16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航材集团备案。

2022 年 9 月 22 日，中航材集团召开 2022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通过关于中航材集团增资利顿有限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7 日，利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中航材集团、混改基金签署《增资协议》，中航材集团、混改基金向利顿有限增资合计 4,159.3508 万元，其中 1,111.1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48.239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顿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11 万元，其中中航材集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66.6667 万元，混改基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44.4444 万元。

2022 年 9 月 27 日，利顿有限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利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材有限	5,000	45.00
2	昆明利顿租赁	4,750	42.75
3	昆明博飞	190	1.71
4	孙宇平	60	0.54
5	中航材集团	566.6667	5.10
6	混改基金	544.4444	4.90
合 计		11,111.1111	100.00

（九） 2023 年 1 月，员工股权激励暨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2 日，利顿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同日，利顿有限召开一届一次（2022 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

2022 年 9 月 23 日，中航材集团作出《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中航材发[2022]118 号），同意中航材利顿《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022 年 10 月 9 日，利顿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和《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 号）文件要求，结合企业现状，利顿有限采取股权出售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来源为民营股东方依法向被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本次激励采用间接持股方式，即激励对象以本人名义、以个人具有合法支配权的现金出资成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即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对利顿公司持股。有限合伙企业仅限用于股权激励，不从事其他业务的投资。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利顿有限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利顿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22 年 11 月，利顿有限召开 2022 年第六次股东会，同意昆明利顿租赁向新增股东共青城利顿以 1,766 万元人民币转让其所持有的 471.7667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上述转让前的老股东均

同意放弃对股权转让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23年1月18日，利顿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材有限	5,000	45.00
2	昆明利顿租赁	4,278.2333	38.50
3	昆明博飞	190	1.71
4	孙宇平	60	0.54
5	中航材集团	566.6667	5.10
6	混改基金	544.4444	4.90
7	共青城利顿	471.7667	4.25
合计		11,111.1111	100.00

（十）2023年2月，民营股东股权调整及引入财务投资者

（1）民营股东孙宇平对其控制的持股主体进行了整合调整

昆明利顿租赁向新设立的民营股东持股平台昆明利顿咨询转让所持公司4,278.2333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5%），转让对价2,489.4305万元；昆明博飞向昆明利顿咨询转让所持公司190.00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1%），转让对价110.5695万元。

2022年12月12日，昆明利顿租赁和昆明博飞就民营股东股权调整事项致函利顿有限各股东，各股东均书面答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3年2月6日，利顿有限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民营股东孙宇平对其控制的持股主体进行调整后，利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材有限	5,000	4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昆明利顿咨询	4,468.2333	40.21
3	共青城利顿	471.7667	4.25
4	孙宇平	60	0.54
5	混改基金	544.4444	4.90
6	中航材集团	566.6667	5.10
合 计		11,111.1111	100.00

（2）引入财务投资者

民营股东孙宇平以股权转让方式引入财务投资者嘉兴瑞鸿。昆明利顿咨询向嘉兴瑞鸿转让所持利顿有限 485.2222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67%），转让对价为 2,960 万元。

2023 年 2 月 6 日，利顿有限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昆明利顿咨询向嘉兴瑞鸿转让其股权。昆明利顿咨询将其在利顿有限持有的股权 485.2222 万元按 2960 万元转让给嘉兴瑞鸿（转让价格为 6.10 元每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2 月 2 日，利顿有限就民营股东股权调整及引入财务投资者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材有限	5,000	45.00
2	昆明利顿咨询	3,983.0111	35.85
3	共青城利顿	471.7667	4.25
4	孙宇平	60	0.54
5	混改基金	544.4444	4.90
6	中航材集团	566.6667	5.10
7	嘉兴瑞鸿	485.2222	4.37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1,111.1111	100.00

三、利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中航材利顿系由利顿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8,064,799.05 元扣除 2023 年 3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分红基准日分配的 40,000,000 元分红后的 208,064,799.05 元折合股份 111,111,111 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2007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利顿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08,500,708.08 元，负债总额为 360,435,909.03 元，净资产为 248,064,799.05 元。

2023 年 3 月 8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166 号”《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利顿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225.96 万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中航材集团作出《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中航材发[2023]20 号），“一、原则同意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应按照《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数值扣除分红金额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二、原则同意利顿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三、原则同意股份公司适时召开创立大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中航材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422ZGHC2023002），就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166 号”《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3 年 3 月 20 日，利顿有限召开 2023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利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利顿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利顿有限净资产 248,064,799.05 元扣除 2023 年 3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分红基准日分配的 40,000,000 元分红后的 208,064,799.05 元为基础，按照 1:0.5340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111,111,1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部分 96,953,688.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25 日，利顿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立信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202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止，中航材利顿（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航材有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48,064,799.05 元扣除 2023 年 3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分红基准日分配的 4,000 万元分红后的 208,064,799.05 元为基础，按 1:0.534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11,111,111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11,111,111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超过股份金额的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航材利顿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781675835N”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中航材利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材有限	5,000.0000	45.00
2	昆明利顿咨询	3,983.0111	35.85
3	中航材集团	566.6667	5.10
4	混改基金	544.4444	4.90
5	嘉兴瑞鸿	485.2222	4.37
6	共青城利顿	471.7667	4.25
7	孙宇平	60.0000	0.54

合计	11,111.1111	100.00
----	-------------	--------

申请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说明签署日，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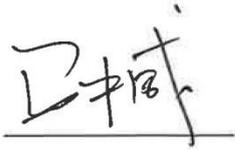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所陈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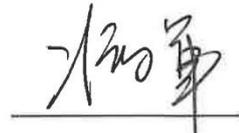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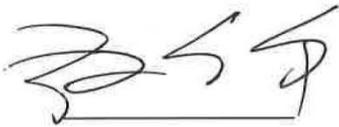
马中威



周复宗



冯 军



孙宇平



马赛鹏



祁丰雷



郑洪涛



马 正



桓彩虹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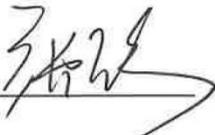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杨 静



张 欣



沈鹏飞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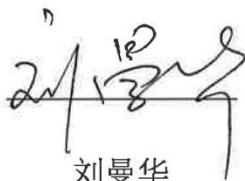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雅方



刘曼华



司友春



张文平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雅方

刘曼华



司友春

张文平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